|  |
| --- |
|  |
|  |
| 易环审〔2024〕22号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关于云南远方陶瓷有限公司全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全厂技改扩建项目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云玉评估书〔2024〕07号），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大椿树片区，经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530425-04-02-382945），同意立项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320亩。主要针对 2#生产线升级产品规格尺寸，利用 3#生产线原有设备建设5#生产线，技改扩建后1~2#生产线产品规模不变，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900 万㎡建筑陶瓷，4#生产线不变，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900 万㎡建筑陶瓷；5#生产线规模为年产900 万 ㎡建筑陶瓷，技改后全厂共有建筑陶瓷生产线4条（原有4条），配套喷雾干燥塔3座（原有3座），排气筒8根（原有5根），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陶瓷2700万㎡，新增产能1100万㎡。①对2#线改造扩建，3#线拆除后新建5#线，原1#线和4#维持不变；②2#线喷雾干燥塔及链排炉拆除，技改后2#线利用原3#线喷雾干燥塔及链排炉，增加部分设备，新增磨边线、废气排放口及除尘设施，2#线扩建后产能由300万㎡增加到500万㎡；③5#线利用原3#线部分设备并新增配套设备，新建1座窑炉、喷雾干燥塔及沸腾炉供5#线使用，同时新建1套脱硫、除尘、脱硝设施处理5#喷雾干燥塔废气，处理后废气经新增排放口排放，新增1个压机废气排放口及除尘设施，新建5#线生产规模为900万㎡建筑陶瓷。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表述的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的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均规范收集利用，禁止外排；采取围挡（护）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须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2#5#窑炉废气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处理后经1根42m排气筒（DA001）排放；1#线2#线喷雾干燥塔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4#窑炉烟气一起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后经1根42m排气筒（DA007）排放；5#喷雾干燥塔（5#生产线）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47m排气筒（DA010）排放；1#、2#、5#喷雾干燥塔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均需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标准要求；1#、2#、4#、5#窑炉烟气有组织排放均需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标准要求；2#、5#压机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DA004、DA011）排放，2#磨边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12）排放，压机粉尘、磨边粉尘排放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要求。本次技改扩建不涉及4#喷雾干燥塔废气排口（DA002）、1#压机粉尘排口（DA003）、4#压机粉尘排口（DA005），1#磨边粉尘排口（DA008）、4#磨边粉尘排口（DA009）。

（三）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禁止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煤气站含酚废水、煤气间接冷却水、脱硫废水、压机冷却水、施釉、印花、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分类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易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煤焦油须收集于煤焦油池和煤焦油储罐暂存；压机废液压油、机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分类规范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妥善处置，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各项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一步进一步加强原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①在配料场周边必须建设隔离围挡，尤其是上风向必须建设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的围挡设施，同时配备喷淋降尘设施，配料时必须进行喷雾降尘料场周边；②堆存物料必须全覆盖；③料场装卸操作面必须配备雾炮机等喷雾除尘设备，装卸物料时必须进行喷雾降尘。疏通窑炉烟气收集管道，定期清理脱硫塔，保证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原料仓储周边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建设，规范收集初期雨水，确保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规范煤焦油收集管道及接口，装卸油过程注意防漏并及时清理地面。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修编）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三、排污许可管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项目经批复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气量667337万m³/a、颗粒物：142.479t/a、SO2：142.656t/a、NOx：391.858t/a；项目所需区域削减替代源来源于云南亚欧瓷业有限公司削减量。最终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规范排污口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口。各排污口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明显标志标牌，标明排放种类及标准。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前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严格按项目备案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得发生重大变动，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申请报批。

七、请易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联系电话：0877—486226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年10月 日

抄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易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易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玉诚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 日印发